

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08.19 九十學年度所務會議訂定通過、91.10.22 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92.04.14 九十一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7.10.20 九十七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29 九十七學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1.06.23 一百一十學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
111.07.06 所教評會修正通過、111.08.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、111.09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法治 1111011

第一條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（兼召集人）。如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，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應另由所務會議推選之，但院長得列席報告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（一）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之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（二）於所務會議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選出，連記人數以應選名額二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為限，就得票數多寡依序產生。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如本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，得由所務會議優先自本所合聘教授及副教授選聘擔任委員，若人數再不足，則得再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委員，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及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及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（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、教師進修……等）。

第五條：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由本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教師之升等，悉依本所教師升等辦法，由本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（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）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：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三、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四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兩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